

兴化市乡镇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编号：202301)号

根据《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以下简称《省技术规定》）和村庄规划要求，现对安丰镇水务站综合楼地块提出如下规划条件：

用地基本情况	用地四至	北至住宅、南至住宅、东至河流、西至振安南路	
	用地面积	835 m² (合 1.25 亩)	
	用地性质	商业、住宅	
规划设计要求	容积率	1.0 < 容积率 ≤ 4.8（住宅占比 ≤ 30%）	
	建筑系数	≥ 50%	
	绿地率	按现状	
	建筑高度	≤ 20 米	
	建筑层次	≤ 6 层	
	建筑退让	/	
	建筑间距	/	
	建筑标高	/	
	建筑风格	/	
	建筑色彩	/	
	出入口	振安南路	
	停车位	小汽车	按现状
		自行车	按现状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要求	地下空间	/	
		/	

市政配套要求	1、生活污水应全部接入污水管道，严禁排入河道。 2、建、构筑物进出管线以及其他工程管线应采用地下敷设方式。
设计要求	
其它要求	1、规划条件用于指导土地出让及项目建设。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划条件要求，委托具有甲级建筑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关于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报审规定的通知》（兴规发〔2012〕104号）、《建设项目建筑面积及容积率计算规定》（兴自然资发〔2019〕85号）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本次出让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3、该地块范围内地面建筑物 3860.6 平方米予以保留，已计入规划设计指标内。
核发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备注	本规划条件后附规划用地红线图，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逾期作废。解释权归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